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2	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8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资基金	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9	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0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1	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2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3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4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15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

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提高至 6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3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至 15%，更符合基金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至 15%，更符合基金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至 10%，更符合基金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

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至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至 5%，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至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

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至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行业覆盖面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

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至 10%，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5%，

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80%不变，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降低至 75%，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将债券资产中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90%，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10%。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80%，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将债券资产中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设置为中证800指数。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90%不变。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至 85%，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将债券资产中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95%不变。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债及信用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5%降低至 85%，将债券资产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债券指数的选取方面，结合基金过往实际运作，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

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将债券资产中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用市值加权计算，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1、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5\%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税后)}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基准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 降低至 70%。将基准中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 20% 不变，其中，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内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降低到 15%，将权益类资产中的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将基准中的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 提高到 5%，将基准中现金资产要素权重从 0% 提高至 5%，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投资运作情况。

(2)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多类资产中进行资产配置，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上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反映内地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将本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指数和恒生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

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力的一种股价指数，更换后的股票指数分别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和境外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商品类资产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综合考虑基准与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增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格作为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收盘价格能较好地代表黄金商品资产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现金资产基准要素选取方面，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现金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